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號

03 聲 請 人 陳錄琳

01

04 陳蕭碧霞

李文霞

陳晏樞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

- 09 相 對 人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特別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
-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選任陳保源律師(事務所地址: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)
- 15 於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號聲請人與相對人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- 16 間聲請公司裁定解散事件,為相對人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
- 17 別代理人。
- 18 理由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,相對人 19 公司之全體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111年7月9日屆滿, 20 前經經濟部於113年6月24日以經授商字第11330620700號 21 函,限相對人公司於113年8月23日前完成董監改選,惟相對 22 人公司迄今未為之,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、第217條第2項 23 規定,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董監事自113年8月24日當然解任。 24 又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(下稱系爭事 25 件),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2號受理在案,而相對人公 26 司現因董監事當然解任, 已無法定代理人而不能行使代理 27 權,是為避免延宕訴訟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 28 定,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 29
- 30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,因其無法定代理人,或其 31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,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,得聲請

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,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,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,亦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,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就任時為止,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,屆期仍不改選者,自限期屆滿時,當然解任,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、第2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,而審之該案卷中確有相對人興洲公司股東陳賢德於113年9月8日具民事補充理由狀提出相對人公司於113年9月6日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刪除董事、監察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(見113年度司字第2號卷第255頁至第259頁)在卷可參,且有本院查詢相對人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(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)附卷可佐,是堪認相對人興洲公司確有全體董監事因任期屆滿,未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改選,故其董事、監察人已於113年8月24日當然解任,現已無法定代理人而不能行代理權之情甚明。準此,聲請人依上開規定,聲請為相對人興洲公司選任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- (二)本院審酌陳保源律師現為執業律師,具備處理系爭事件之 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,且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 會(下稱苗栗律師公會),亦經苗栗律師公會於113年10 月7日以(113)苗律會字第113419號函覆陳保源律師有意 願擔任相對人興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(見本院卷第41 頁),是本院認由陳保源律師擔任相對人興洲公司之特別 代理人,當堪以保護相對人興洲公司之訴訟上權益。為此 爰依聲請人之聲請,選任陳保源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字 第2號聲請公司裁定解散事件,擔任相對人興洲公司之特 別代理人。

四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,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,

除别有規定外,不得抗告,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 01 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,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02 者,均不得抗告,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,始得為抗告(最 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判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4 決議意旨參照)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繫屬中提起本件聲請, 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,揆諸前揭說明,自不得抗 06 告,併予敘明。 07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08 國 113 年 10 月 21 中 菙 民 0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1 本件不得抗告。 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

13

14

21

書記官 劉碧雯

日